

完成六步驟，了解如何善終。

第一：如何完成善終？

什麼是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？

「預立」：提早、早一點

「醫療」：對於生重病時，醫生治療您的方式

「決定」：把自己決定先寫下來的一份文件

●當我已經昏迷或無法說話時，醫生看了「預立醫療決定」書就會知道我的想法了

「預立醫療決定」可以幫助我什麼？

簽署完「預立醫療決定書」當您遇到五種臨床重病條件時做的二種醫療抉擇，將想要的決定以書面寫下，而且透過醫療機構核章、見證（或公證）並註記在健保卡上，就視為與正本同等效力了。

需準備什麼？

見證人或公證（有需醫療委任代理人可申請）、準備要諮商時間的問題、印章。

費用怎麼算？

一位3000元，第二位有優惠，為1500元。

●相關問題可電洽

第二：完成「簽訂預立醫療決定書」與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就可以給自己一個善終的機會。

如何「簽訂預立醫療決定書」與執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？

- 什麼是「預立醫療決定書(Advance Decision, AD)」？

預立醫療決定(AD)是意願人(本人)經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」後，已經清楚瞭解「病人自主權利法註一」裡面規定，經由簽署書面文件，由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，經醫療機構核章，註記在健保卡上才生效。前往[下載](#)

- 什麼是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（Advance care planning，ACP）」？

透過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可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意願讓病人、家屬、醫療團隊三方在醫療機構進行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(ACP)過程中，瞭解病人真實願望，以達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的目的，同時減輕家屬面對病人離世時的茫然與不知所措，並因將決定權交還給病人，降低家屬幫他人做決定所造成的內疚與自責，進而因著尊重和支持病人的決定，體認到自己是實現病人願望的幫助者。了解[約諮商前注意事項](#)並前往[人工預約](#)。

註一：什麼是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？

我國於105年1月6日公布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為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之專法，讓臺灣病人自主權利往前邁一大步，保障了病人有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力，並針對五大類臨床條件病人，包含「末期病人、不可逆轉之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痛苦難以忍受、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」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，可以透過「預先」經由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事先立下書面之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加以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，法案中保障病人善終意願在意識昏迷、無法清楚表達時，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。

第三：諮商

第四：健保卡完成註記

第五：簽訂「綠色的紙^{註二}」

註二: 什麼是「綠色的紙」？

即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。

第六：將「綠色的紙」送往服務台